

對制訂脊醫註冊附例的幾點建議

我們關注組是一群專業脊醫人仕對香港脊醫註冊條例和專業守則的起草作出關注。

感謝立法會給予機會，使我們能在此提出粗漏的意見，希望藉此對條例的起草有所補益。

(一)，關於脊醫註冊的資格問題。

我們認為，政府在制訂脊醫政策時要從本港的實際出發，無需照搬外國一套，因為各國標準不一，美國各州也有不同標準。在本港未有培養自己的脊醫，尚未實行考試制度之前，主要應審查其學歷，只要具有認可學位並經過實習，就應該給予註冊。而香港最終應有考試制度。

對於具有認可學位，現行正在執業的脊醫，要本著一視同仁的、公平的原則；要本著自由社會的辦事開放原則來制訂註冊的政策。

我們反對把某一學會的會員條件搬到法例上；反對以加入某學會作為註冊的條件；反對以回港年期劃界線，對某年期前回港的人可放寬審核，而對某年期後回港的人嚴加控制的政策，因為這是一種只維護一部份人的利益，違反人權的政策。

(二)，脊醫的註冊應由政府有關部門獨立辦理。

我們認為，脊醫的註冊完全是政府的職責，政府應有能力，公平地去制訂政策，獨立去審核脊醫資格。

我們反對授權某一私人機構作出推薦才可註冊的做法。因為依賴私人機構的推薦，會導致少數人操縱和壟斷脊醫註冊事宜。少數人的壟斷將會製造出不公平的內定通過的名單和排斥異己的黑名單；私人機構權力過大將會造成行賄受賄，營私舞弊的漏洞，這是一個法治社會所不容許的。（因為現在已經有人公開上網宣傳自己組織擁有這個推薦權力，請予關注。）

(三)，支持港人回港服務，及早培訓自己的脊醫。

脊椎神經科是現代醫學比較年輕的學科，建議香港應及早在大學成立脊醫系，自己培養具有中西醫學技能的脊醫。但在尚未建立自己的培養基地之前，對於自費到外國留學，而學成歸來的香港永久居民，應該歡迎和支持他們回港服務，從各方面去協助他（她）們執業，而不應排斥、刁難或扼殺他們，希望政府在制訂政策法例上把它反映出來。

(四)，正確對待外籍脊醫。

對於外籍脊醫人仕來港工作，應有一個明確的、統一的和公平的政策規定，政府有關部門應具獨立處理的能力，按政策辦事，不可依賴某學會負責人是否點頭同意來作出決定。

(五)，關於脊醫專業守則草案的內容。

專業守則對於脊醫的執業致為重要。但草案中某些內容，對脊醫的執業作出過份的規限，不僅對脊醫的執業環境造成不利，也會導致公眾對脊醫的了解受到影響，長遠來說對公眾利益造成損害，也與現今開放社會的原則標準不相適應。

(六)，參與制訂脊醫附例的委員應具廣泛代表性。

據聞。參與制訂脊醫附例的十名委員中，有兩名已經離港到別國工作去了，他們不以本港為執業地，又如何能反映本港同業的意見呢？所以我們認為他們的代表性有問題。

我們認為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應有廣泛的代表性，既有脊醫學會的成員參加，也應有不是該會成員的脊醫參加；既要有早期執業的脊醫參加，也應有青年脊醫參加，使條例起草工作更具透明度，聽取不同的聲音，吸取不同的經驗。這樣才能使條例和守則更加完善。

脊醫註冊條例關注組

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